

屯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1	上午 10:52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3	下午 2:16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 9:30	下午 2:46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51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30
徐帆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12:37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上午 10:09	下午 1:08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10:11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1:21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羅煌楓教授，JP	上午 10:08	下午 12:28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45	上午 11:53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陳文華先生，MH

應邀嘉賓：

黎范小華女士	房屋署總規劃師（1）
羅國綱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周永熊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3）
林德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4）
周永強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21）
李超朋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4）
伍英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宋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簡國治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何偉基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曾國良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鄧日輝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4（淨化海港計劃）
郭志權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3（淨化海港計劃）
孔澤然先生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張國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麥力高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蔡俊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張張玉英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黎啟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關婉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屯門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接着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葉永祥先生，並藉此機會多謝上任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方學誠先生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2. 主席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他續表示，由於屯門區議會十分關注早前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設施發生故障的事件，故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早前已經與渠務署、環保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方面聯絡，安排他們出席是次會議，於「其他事項」的環節向議員報告最新的情況。

議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1. 通過 2014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十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收到了相關的修訂建議，並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把有關建議經電郵發予各與會者參考。沒有議員即場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遂獲得通過。

6. 有議員表示，由於他在第十七次會議上提出的「屯門舊市中心可利用土地之規劃問題」的議題仍未有結論，而相關政府部門亦未有明確交代將如何作出跟進，故認為此議題應於是次會議上續議。

7. 應主席就有關安排續議事項的查詢，秘書表示，區議會在第十七次會議討論「屯門舊市中心可利用土地之規劃問題」的議題時所作出的決定，已經載於相關會議記錄第 101 段。簡單而言，規劃署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並會就個別項目的改善工作作進一步的考慮。

8. 要求續議該議題的議員認為，他提交文件旨在要求政府作出跟進，故有關討論必須繼續。他指出，屯門舊市中心一帶仍有很多事宜須要處理，除了車位不足及街市一帶擠塞的問題外，他亦多次提出有關覆蓋屯門

河的訴求。此外，由於地政總署的賣地收入龐大，而最近亦賣出了屯門仁政街附近一幅土地，故應多將錢用於增加屯門區福利事宜上。故此，他認為區議會有必要繼續跟進此議題。

9. 規劃署劉專員回應表示，規劃署在上次會議後已積極作出跟進。首先，署方已將有關在新墟街市旁的斜路位置加建電梯，以騰出空間作泊車或道路改善工程之用的建議，連同區議會的意見向路政署及運輸署反映，以供該兩署考慮。此外，署方亦知悉政府產業署會定期檢視各政府物業的效用及發展潛質，如衛生署決定搬遷或重建屯門診所，規劃署會聯同政府產業署考慮該土地重新發展的用途，而政府的相關工作小組亦正在檢視各區政府建築物及用地並研究重新發展的經濟效益及可行性。

10.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上次區議會會議討論了許多屯門區的規劃事宜。規劃署是一個統籌土地規劃事宜的政府部門，故將有關規劃研究的工作交由該署處理會較區議會自行跟進更為合適，而規劃署劉專員亦已表示該署正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但由於議題內容所牽涉的項目可能與其他政府部門有關，故規劃署會與各相關部門繼續溝通，並因應情況適時到區議會匯報進展。

11. 要求續議該議題的議員指出，屯門舊市中心一直受交通擠塞問題困擾，每逢大時大節，新青街、河旁街及青賢街的情況更為嚴重。此外，由於新墟街市及 Vcity 的興旺，導致鄉事會路一帶亦出現交通擠塞，故要求區議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該議題，並邀請各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政府產業署及路政署）派代表出席，向議員作出交代。

12. 身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轄下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支持。他指出，他於限期前提交了一份題為「屯門區議會應嚴格禁止粗暴欺凌、角色及利益衝突等行為」的文件，並要求於是次會議上討論，但最終被主席拒絕。他解釋指，提交此文件並非為了針對任何人士，而是希望在會上討論區議會的整體議事紀律。雖然文件提及的情況於多個委員會亦有發生，但他希望於區議會大會會議上討論，好讓每一位議員也能參與。故此，他再次要求主席考慮將該文件列入下次區議會會議的議程內。

13. 有議員對上述議員的意見表示不同意，並認為該文件的內容並非對事，而是針對他個人。他指出，該文件的內容其實與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有關。會上，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獨佔大部分發言時間，更獨排眾議，令他感到非常不滿。雖然文件內容失實，

言詞具恐嚇成分，更提出了多項針對他個人的指控，但他一向本着為民請命的心做事，務求為市民反映他們的訴求，故若主席同意區議會就該文件進行討論，他亦可以藉此機會逐一作出澄清。

14. 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應按需要考慮將仍未完成討論的議題列入議程的續議事項，好讓相關的政府部門可繼續跟進。若相關部門認為未能就事宜作出跟進，亦可藉機向議員解釋。故此，由於有議員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可明確交代如何跟進「屯門舊市中心可利用土地之規劃問題」的議題，故他建議將此議題列入下次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以續議的形式作出跟進。另一方面，他一直希望以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法處理區議會事宜，使議員能夠在和諧的氣氛下討論民生問題。他知悉有議員在是次會議截止提交文件的限期前，遞交了一份題為「屯門區議會應嚴格禁止粗暴欺凌、角色及利益衝突等行為」的文件，秘書處其後將此文件連同其他已收到的討論文件呈交他參閱。他亦知道文件提及的事宜與地委會轄下的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有關。地委會於 8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為相關事宜作出討論，多位議員就此事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及建議，但有議員在發言時除了提出個人意見外，言詞內容亦涉及對個別議員的指控。及後，地委會於 8 月 12 日為此事召開特別會議，惟最後因人數不足而流會。事實上，區議會一直沒有仲裁機制，而會議室亦非法庭，難以就事件作出全面的處理。此外，他知道此事的討論包含了多項具名及不具名的指控，由於並非所有議員均參與其中，不能貿然作出裁決，令事件火上加油，有傷和氣之餘，亦浪費區議會寶貴的議會時間在無止境的爭拗上。他認為，區議會應着力於處理及商討屯門區的民生事宜，多花時間及精力為居民謀福祉，不應於會議上進行不必要的爭論。基於以上原因，他決定不將該文件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再者，由於有關事宜正由地委會跟進，故現階段區議會不應繞過地委會另行就事件作出討論。

15. 有議員表示，由於該文件內容涉及《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和會議秩序，故認為應於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討論，再將結果提交區議會大會確認。另一方面，他一直不認為秘書處有需要將會上所有發言如文照錄於會議記錄內，特別是一些爭拗過程，以免深化矛盾，令事情變得更加沒完沒了。

16. 主席回應指出，他剛才表示區議會可安排未完成討論的議題以續議形式繼續進行討論和跟進，但秘書處無須將會議上所有發言/爭拗如文照錄於會議記錄內。

17. 提交題為「屯門區議會應嚴格禁止粗暴欺凌、角色及利益衝突等行為」的文件的議員表示，該文件其實並非只針對單一事項，而是希望區議會可以正視在多個委員會也有發生的議事紀律問題。雖然如此，他會先收回該文件，並考慮修改文件內容，以便再次提交主席，讓他重新考慮是否將文件列入議程。

18. 主席指出，他並不介意就各項事宜進行討論，惟怕議員於會議上各執一詞，可能最後亦不會有結論。此外，事實上區議會一直沒有設立仲裁機制，他本人亦沒有權力定奪誰是誰非，故於會議上討論亦只是浪費時間而已，更可能會有傷和氣，破壞彼此關係，對地區有害而無利。有見及此，他希望提交相關文件的議員能夠三思。

II. 討論事項

(a) 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等綜合發展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25 號)

(b) 諮詢擬議修訂《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LTY Y/6》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26 號)

19. 主席表示，議程 (a) 項議題與議程 (b) 項的「諮詢擬議修訂《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LTY Y/6》」，均與屯門新慶路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有關，故建議把相關的 25 號及 26 號文件合併討論。區議會同意此安排。

20. 他歡迎房屋署總規劃師 (一) 黎范小華女士、總土木工程師 (工務計劃) 羅國綱先生、高級建築師 (三十三) 周永熊先生、高級規劃師 (四) 林德強先生、建築師 (二十一) 周永強先生、土木工程師 (工務計劃 (四)) 李超朋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伍英偉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何偉基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宋雁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就有關第 25 號文件向議員作出簡介。此外，他亦歡迎就第 26 號文件陪同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劉榮想先生出席會議的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簡國治先生。

21. 他續表示，規劃署劉專員會先向議員介紹第 26 號文件有關藍地及亦園的各項規劃修訂建議，再請房屋署黎太就有關新慶路的發展計劃 (即第 25 號文件) 作出簡介。然後，他會讓議員就兩份文件提出意見或提問。

22. 規劃署劉專員向議員介紹有關《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下稱大綱圖) 的擬議修訂。他表示，行政長官於《2014 年施政報告》

中表示，政府會以 47 萬個單位作為未來十年公私營房屋的新供應目標，當中大約六成公營房屋。此外，政府會繼續以多種方式，包括「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為達到上述兩項目標，當局擬議將一幅位於藍地新慶路的土地改劃作擬議公營房屋發展，並擬把一幅位於福亨村路以東的土地改劃，以作擬議安老院舍之用。另一方面，署方亦於是次修訂項目中，建議數項技術性修訂，以反映已大致完成的「綜合發展區」計劃及其他現有土地用途。接着，劉專員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介紹以下四項擬議修訂項目：

- (a) 福亨村路以西（修訂項目 A1 至 A6）；
- (b) 福亨村路以東（修訂項目 B）；
- (c) 港深西部公路高架段橋底部分（修訂項目 C），以及
- (d) 新慶路新慶村以南和以西（修訂項目 D）。

23. 房屋署黎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介紹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擬於屯門新慶路的公營房屋、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等綜合發展計劃（下稱「綜合發展計劃」），特別是「綜合發展計劃」的背景、發展計劃及建議，以及相關技術評估和研究等。

24. 有議員指出，由於第 26 號文件的多項議題(除新慶路以外)不牽涉「收地」事宜，而且較第 25 號文件少爭議性，故建議先討論前者。區議會同意此建議。

25. 接着，多位議員就有關「諮詢擬議修訂《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LTY/6》」的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於下文第 26 至 34 段。

26. 有議員表示，他早於八十年代時已提出有關在藍地設置新街市的要求，及至興建豫豐花園時，他再次提出有關訴求，但此事至今仍未有進展。此外，他擔心福亨村路可能未能應付將來發展的需要，並要求規劃署就藍地大街的交通作出重新規劃的工作。由於當局擬把一幅位於福亨村路以東的土地改劃，作為興建安老院舍之用，為方便救護車出入，他提議署方考慮改善相關的交通配套。另一方面，他要求署方增加社區設施，以照顧區內居民體育及文娛方面的需要。

27. 有議員指出，政府在擬建豫豐花園時，曾表示會考慮於現時修訂項目 A3 的位置增設新的街市，但後來卻以人流及人口不足為理由而未有做到，而該位置現時仍然空置。為此，他希望知悉現時署方就有關修訂項目 A3 的規劃意向，特別是相關圖示中標示為「R (B) 3」地段的用途。此外，是項議題以更改土地用途為主，當中不牽涉「收地」事宜，故他基本上會予以支持。此外，他表示自己過去亦曾多次向運輸署提出有關改善福亨村路的道路及交通配套的要求，但至今仍未有正面回應。現時，來往藍地石礦場的超重型車輛需行經福亨村路，除了造成交通擠塞之外，亦會令道路變得沙塵滾滾，對鄰近豫豐花園及綠怡居的居民構成影響。為此，他希望政府決定批准藍地石礦場續期時，亦會研究興建十號幹線，好讓來往藍地石礦場的超重型車輛可改用此幹線，以減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他亦要求政府考慮擴闊福亨村路，改善車流及交通配套，並增加該處的泊車位置。

28. 有議員認為，現時的藍地輕鐵站未必能應付將來人口增加後的交通需要，故要求政府考慮改善相關的交通配套，並增加來往市區的交通設施。此外，她亦要求政府考慮於該區增加多些休憩設施，以配合居民的生活所需。

29. 有議員表示，隨著鄉郊地方的不斷發展，愈來愈多人選擇於鄉村地方居住，各項生活需要亦有所增加，故他贊成應盡快在藍地興建新的街市。此外，多位議員在過去多年曾於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中提出有關擴闊福亨村路的要求，但政府一直未有具體的計劃，故他希望在席的運輸署及規劃署代表可作出回應，並交代署方在交通配套方面能如何與此次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作出配合。

30. 有議員提議政府考慮於修訂項目 A5 的位置興建社區綜合服務大樓，以增加社會服務設施。此外，由於空氣污染的問題，他反對政府擬於橋底位置興建可提供約 1,4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以免長者需長期於窗戶緊閉及冷氣空調的環境下生活，影響健康。另一方面，他亦認為於該位置興建安老院舍可能會影響豫豐花園及綠怡居的空氣對流。故此，雖然此乃獲私人捐贈的土地，他希望政府不要為求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社會需要，而胡亂修訂土地用途。

31. 有議員認為，由於屯門及元朗區的發展迅速，而深圳灣的交通亦日漸繁忙，屯門公路可能會不勝負荷，故現時乃落實興建十號幹線的合適時

機，希望規劃署予以考慮。

32. 有議員指出，政府有需要就長者服務及醫療等方面的中長期發展作合適的規劃，但同時亦需顧及附近環境的發展配套。

33. 有議員認為長期在空調環境下生活可能會影響長者的氣管健康，故希望規劃署小心考慮，不要於橋底位置興建安老院舍。

34. 有議員指出，根據資料顯示，政府並不是擬於橋底位置興建安老院舍，而是在福亨村路以東的地方作安老院舍的發展，故他會支持有關計劃。但是，他希望政府在發展安老院舍的同時，亦會改善福亨村路及藍地大街的交通配套。

35. 規劃署劉專員就上述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已徵詢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對擬議修訂的意見，包括把以前擬興建藍地新街市的土地改劃。食環署認為現有的藍地街市已足夠應付居民的需要，故決定不會將現時的藍地街市搬往修訂項目A3內的政府土地；
- (b) 由於發展參數沒有大改變，故有關「綜合發展區」的擬議修訂並不會因而增加該處的人口數目。「綜合發展區」內的剩餘土地亦只會增加約200多個單位。政府必須考慮資源分配及成本效益問題，按規劃標準及地方的實際人口數目及需要，提供各種社區配套設施；
- (c) 政府各個相關部門均會關注藍地福亨村路一帶的發展，特別是有關「住宅（丙類）」用途地帶、「住宅（丁類）」用途地帶、藍地石礦場長遠用途，及交通配套及社會服務設施等事宜。規劃署及相關部門會就石礦場及附近規劃作整體綜合研究，待確定具體研究範圍及內容後，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d) 政府會在整體綜合研究中，一併考慮是否興建新的道路，讓車輛可以無須經由福亨村路而直接通往屯門公路及元朗公路。此外，路政署現正就有關擴闊福亨村路的要求進行初步設計工作，審視有關「收地」的安排、地下設施的情況，以及受影響樹木的補償方案等問題。待有關設計完成後，路政署會諮詢相關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然後，會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將有關工程的內容刊憲，並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進行工程；

- (e) 由於修訂項目 A5 的位置為私人土地，而政府亦留意到藍地會有商業活動的需求，故才有將之改為「商業（1）」地帶的建議，以方便附近居民。有關興建社區綜合服務大樓的建議方面，政府會按該地的實際人口數目及需要，再就資源分配方面作出考慮；以及
- (f) 政府擬於福亨村路以東作安老院舍的發展，該處屬天橋的旁邊，而不是橋底。根據規劃準則，本港所有橋底地方均不可以作居住用途。此外，無論土地是否由他人捐贈，政府在決定其用途時，均會先考慮該地是否適合。以擬建的安老院舍為例，規劃署與環境保護署一直有保持緊密聯繫。環保署認為有關發展在噪音及空氣質素方面並無不可克服的困難，並要求項目倡議人需提供相關的紓緩措施。此外，由於此地會捐贈予博愛醫院，故博愛醫院亦已開展了包括空氣質素在內的研究工作，他們亦確認此地適合興建安老院舍。另一方面，規劃署已考慮了擬議安老院舍對空氣流通的影響，認為有關計劃不會對豫豐花園的通風情況構成負面影響。

36. 運輸署何先生補充回應表示，署方已就有關的改劃作出初步交通評估，並發現現有的道路能夠應付改劃後的需要。他指出，現時福亨村路的繁忙時間主要為下午放工時份，署方會考慮改善及優化相關的交通配套（例如增加行人過路設施），並已開展了研究工作。待研究有具體結果後，署方會向區議會作出匯報。此外，署方會繼續留意改劃的發展，以及觀察路面情況，並作出適當的改動。另一方面，由於每一項規劃發展項目均需經過交通評估的程序，而當中會包括所有相關的道路發展。並且署方亦設有獨立的工作單位，檢視各主要幹道（包括十號幹線）的交通情況和需要性。如有需要，署方會適時提供合適的交通配套措施。

37. 有議員表示，由於是項議題不牽涉「收地」事宜，故他基本上沒有太大意見。相信個別議員提出的意見，亦可於日後在技術層面上作出調整。此外，他不反對政府擬把港深西部公路的高架段橋底的政府土地，由「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道路」，但希望路政署不要在完成有關工程後，再將土地圍封，交回地政署而完全不予以理會。另一方面，由於福亨村路可能未能負荷改劃後的需要，故建議政府考慮興建十號幹線，並與港深西部公路連接，以減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為此，他建議將上述各項交由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規劃及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38. 有議員指出，他曾於 1987 及 88 年期間提出有關於藍地設置新街市的要求，但當年和現在的政府官員，同樣以人口不足為由而拒絕。他表示，藍地除了新增了兩大屋苑之外，鍾屋村及泥圍一帶於過去數十年間已增加了過千戶村屋，故認為運輸署應及早未雨綢繆，改善相關的交通配套，並特別留意救護車接載長者出入，需爭分奪秒的情況。

39. 有議員認同上述意見，並建議政府於相關地點設置診所，協助為長者進行急救的工作。

40. 有議員認為，運輸署不應獨立就個別改劃地方進行交通評估，而是應將洪水橋及青山公路一帶的交通一併進行研究。此外，他要求運輸署盡快興建十號幹線，特別是北段的路線。

41. 規劃署劉專員就上述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議員就有關港深西部公路的高架段橋底的土地用途有任何建議，可向相關的政府部門提出；
- (b) 有關人口增長方面，現時藍地及亦園分區約有 24,000 居住人口，如人口增長將來達到規劃標準水平，則政府必定會為居民提供合適配套設施；
- (c) 就藍地石礦場長遠用途，政府會適時考慮相關的土地用途規劃，亦會諮詢區議會，希望議員屆時提出規劃意見予署方考慮，以及
- (d) 現時該安老院舍的初步規劃已包括有長者資源中心、中醫、西醫，以及牙醫等服務，相信可減少外間醫療服務的需求及對外交通的壓力。

42. 運輸署何先生補充回應表示，長遠而言，將來藍地石礦場關閉後，署方會就相關的規劃工作及整體交通情況進行更全面的評估，各項交通問題相信亦會得到解決。

43. 接着，多位議員就有關屯門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的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於下文第 44 至 57 段。

44. 有議員表示，政府有關新慶村的試驗計劃始於 1986 年。當時政府除了打算將新慶村的工業地轉為永久廠房之外，亦希望將屯子圍及青磚圍一帶變為永久居用地。後來，政府只是完成了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即現

時的五柳路、新慶路及青磚圍路。有關永久廠房申請方面，由於工業北移的關係，導致唯一的新慶村永久廠房申請在獲批後亦未有實行。及後，為配合西鐵的發展，規劃署將相關地段改為「住宅（戊類）」地帶，但運輸署卻禁止超過十二米的車輛駛入新慶路，在經過多番爭取後，署方才願意放寬規定，以方便工業車輛的運作。現時，雖然有很多工業用地已經變成了住宅地方，但一些製冰、汽車維修及物流等工業仍然存在，故他會反對政府擬於屯門新慶路進行的「綜合發展計劃」，並認為房屋署不應在未有回應區議會早前提出的相關訴求（包括：興建藍地扇型天橋、建設用以打通寶田邨及康寶路的 L7 路，以及改善藍地交匯處等）前，硬將計劃推到區議會作諮詢。

45. 有議員指出，出席旁聽是次會議的數十名原居民、非原居民及廠主於早上 7 時左右已經來到區議會請願，他們對署方的計劃表示擔心，亦為房屋署未有兌現於 6 月 19 日許下的承諾，到村內諮詢居民意見的做法表示不滿。由於署方一直沒有向村民解釋計劃內容，令他們擔心計劃可能對「村界」造成影響。此外，一些經營多年的廠商，亦為計劃會否影響將來的投資情況而有所擔憂。為此，她對署方沒有誠信的表現予以強烈譴責。另一方面，她亦對署方的交通評估結果表示不信任，認為只擴闊康寶路並未足以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基於以上原因，雖然她不想連累有關藍地及亦園的計劃，但仍希望區議會在署方完成諮詢民意的工作之前，不會考慮通過相關計劃，以免他們可將計劃進一步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

46. 有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要求達到增加 47 萬個房屋單位供應的目標，導致政府現時盲目地強將或大或小的地方收回建屋。她以屯門第 54 區及現時新慶路的建樓計劃為例，指出政府只顧興建公共房屋，但卻未有認真考慮增添相關的配套設施，甚至認為這些新遷入的居民可以與兆康苑的現有居民，同時使用兆康西鐵站，因而未有打算增添其他交通設施。故此，她希望政府能遵守承諾，諮詢受影響的居民，並積極回應他們的訴求。

47. 有議員指出，她現階段不會支持有關計劃，並對運輸署的交通評估報告結果表示懷疑。她認為，計劃擬建的單位數目達 8,000 個之多，但未有就擬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提交詳細資料，而現有的交通設施未必能應付新的需求。故此，她要求房屋署在擬建房屋的同時，亦為有關交通方面的配套作出準備。另一方面，她認為相關部門應向受影響的居民進行諮詢，

了解他們的意見，這樣才會有機會得到區議會及居民的支持。

48. 有議員表示，他會支持政府增建公營房屋，但亦希望政府會回應出席旁聽是次會議的居民之訴求。他指出，政府以「斬件」形式推出不同建屋計劃的做法，可能會造成誤導情況，令大家以為新的計劃所帶來的人口並不多，而現有的設施已經足夠應付。他以屯門第 54 區及新慶路的建屋計劃為例，指出這兩個計劃一共會帶來約七至八萬的新增人口，故擔心現有的輕鐵站及巴士服務會不敷應用，要求當局予以正視。此外，他亦促請政府留意現時藍地交通交匯處往九龍或元朗公路方向的交通瓶頸位。由於該處的路段設有燈位及迴旋處，遇有大型車輛行經時，便會容易造成擠塞，於傍晚時份情況更為嚴重。另一方面，他亦認為現時兆康苑輕鐵月台的位置未能足以應付新增人口的使用量，故希望政府盡早提出改善措施。

49. 有議員指出，規劃署近年不斷於屯門覓地建屋，早前在屯門東的私人樓宇發展已預算會增加約一萬戶人口，而現時更擬於屯門西興建更多公營房屋。她估計這些計劃最少為屯門帶來六至八萬的新增人口，增幅大約為 20%。她認為，規劃署不可單單只顧建屋，而忽略屯門的整體規劃。她以近日哈羅香港國際學校開學而引致青山公路交通擠塞一事為例，指出規劃署的規劃錯誤，並促請署方認真考慮對屯門的規劃願景。

50. 有議員認為，由於有關藍地計劃的爭議性不大，區議會可予以支持，但她對新慶路的「綜合發展計劃」發展則有所保留。她指出，「綜合發展計劃」的地盤總面積達 8.7 公頃，涉及受影響的居民及廠主的數目應該不少，但當局卻未有就此方面提供資料。此外，由於規劃署曾提及有關淘汰鄉村工業的政策，故她希望就這政策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交待。另一方面，「綜合發展計劃」的發展對鄰近的兆康苑亦可能有大影響，故認為署方亦應諮詢該區的居民。有見及此，她促請政府於兩個月內跟進以上各項，然後才在下一次會議再來區議會作出諮詢。

51. 有議員指出，有關文件的計劃內容有欠成熟。現時規劃署擬將房屋署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的地盤由「住宅（戊類）」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2)」地帶。「綜合發展計劃」為藍地和亦園所帶來的人口增長與未改劃前的人口增長有所不同，當中的影響包括交通、環境等必須考慮，但房屋署卻未有提供相關的資料。雖然他不反對政府興建公營房屋，但認為當局應多作諮詢，了解居民的需要。此外，他亦希望署方留意「綜合發展計劃」可能對附近的紫田村造成屏風效應及影響，並提供相關的評

估資料。

52. 有議員認為文件內容過於簡單，當中多項資料欠奉，例如有關受影響人口的數據等。屯門第 54 區、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及藍地及亦園的發展會令區內人口增長加劇，故署方應就有關環境及交通運輸等方面的累積影響進行評估，並將結果提交予區議會參考。他亦指房屋署未有兌現承諾，到村內諮詢居民意見，故要求署方作出澄清。此外，他對政府以分割形式推出不同建屋計劃的做法表示不滿，認為此方法有取巧之嫌，亦有違專業規劃的良知。他以有關屯門第 54 區、兆康苑、洪水橋及青山公路地段的發展計劃為例，指這些發展其實應歸類為屯門市中心、元朗市中心及青山公路沿線三大個部份作諮詢，不應以分割形式推出，並建議房屋署考慮分階段重建大興邨。另一方面，他表示曾有居民向他反映意見，表示擔心「綜合發展計劃」所需的高壓電纜裝置可能對附近居民構成健康影響，故希望署方能作出解釋。

53. 有議員表示，有關政府部門至今才來到區議會進行諮詢工作，擔心當中有隱瞞之處。整體而言，他是支持興建公營房屋的，但認為政府應回應受影響居民的訴求，而規劃署亦應在制訂規劃計劃時，已就相關的通道、去水位置及供電設施等多方面作好準備。現時的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擬建 11 棟公營房屋，但房屋署只表示會改善青麟路的交通配套，他認為並不足夠。此外，他認為署方在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的選址考慮方面，除了希望遠離高壓電纜之外，亦有意避開兩項私人發展的申請（包括：申請編號：A/TM-LTYT/273 及 A/TM-LTYT/282 兩項申請）。為此，他對政府遷就私人發展商的做法表示不滿，並認為當局不應只考慮收回原居民的土地，或輕視他們的訴求。另一方面，他要求署方於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中加入居屋的項目，作較均衡的發展。

54. 有議員表示會支持政府的建屋計劃，但認為署方應先解釋有關「村界」及交通配套等問題。此外，他對政府以分階段形式推出不同建屋計劃的做法表示不滿，並認為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對鄰近的兆康苑居民會構成影響，故署方應尊重他們的意見，多作諮詢，並改善雙方的溝通。另一方面，由於現時의兆康站將來未必能應付新增人口的需求，故建議署方盡早加強相關的交通網絡及配套，改善區內的大型集體運輸系統。

55. 有議員指出，房屋署除了未有兌現承諾諮詢居民意見之外，提交區議會的文件亦過於簡單，當中更未有提及有關交通配套及設施等基本資

料，難以令人接受。故此，他促請署方在有充份準備後，再次來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56. 有議員表示，他於八十年代支持政府有關新慶村試驗計劃的原因是該計劃可以做到商住共融，故對現時規劃署有關淘汰鄉村工業的說法有所不滿。此外，現時如詠柏苑遇有火警，前往救火的消防車需經由藍地大街才能到達詠柏苑，故認為署方在規劃走火通道上有所失誤。另一方面，政府現時以高達六千萬元為洪水橋區的發展作研究，他認為當局應先考慮簡單地利用亦園的大幅平地建屋比較方便。

57. 有議員指出，她與出席旁聽是次會議的市民均明白社會的需要，亦會支持政府的建屋計劃。但是，她不希望現時屯門第 54 區欠缺規劃配套設施的情況會於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重現，故促請區議會做好把關的工作，以免房屋署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後可將計劃提交予城規會。

58. 規劃署劉專員就上述意見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a) 工業轉移是一個過程，香港的工業自八十年代開始遷往內地，並於九十年代出現較明顯的實質改變。規劃署於 1999 年完成有關新慶村的土地用途檢討工作，並將結果提交予城規會考慮。城規會亦進行聆訊，最後於同年決定將該用地的土地用途由「工業（丁類）」及「未決定用途」地帶，改為「住宅（戊類）」地帶。過程中提出反對的人士亦可出席相關的聆訊。有關規劃意向方面，城規會在早於十多年前已經頒布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內，清楚列明以「住宅（戊類）」地帶逐步淘汰鄉郊工業的規劃意向。此公開文件更清楚表示，政府會透過進行重建的計劃，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而改變作住宅用途的計劃，則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當局雖然會容忍現有工業的存在，但不會批准進行新的工業發展，以避免工業區或住宅區為鄰所產生的問題永遠無法解決。由此可見，政府早於十多年前已有意以住宅用地逐漸取代鄉郊工業。現時，該地點除了一個建築地段之外，其他的地段多為農地，而剩餘的鄉郊工業，亦只是以地政署發出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的形式存在。

(b) 屯門第 54 區的計劃是以公營房屋為主導的發展。房屋署已就此計劃在道路、交通及社區設施等多方面進行整體的研究工作。

(c) 雖然政府近年多次就不同的房屋計劃進行諮詢，引致議員擔心這些發

展會構成累積性的影響，但政府並非故意將計劃分開進行諮詢工作。由於政府了解社區上的住屋需要，急市民所急，故每當有房屋計劃準備成熟時，便會盡快推出，不會為求可以一併作出諮詢而等待其他未成熟的房屋計劃，以免阻延其他部門的工作程序。過程當中，規劃署會以專業的態度，盡責地向政府提供有關土地用途、修訂改劃等方面的意見，以供政府考慮。當中亦會包括有關通風、景觀、交通等的建議。此外，規劃是一項與時並進及互動的工作，不會一成不變，故政府就各項道路及設施的建議，亦可能會因應情況改變而有所變更。但可以肯定的，是發展局及各個相關部門，均會知悉各項計劃可能帶來的累積性效應，並會加強協調。以屯門、洪水橋及元朗南的發展為例，當局會就每一項工程和計劃進行研究，並會考慮就相關發展增加基礎建設及配套，或進行改善措施。如發現並不可行，則會考慮調整工程的規模和步伐。

(d) 規劃署對屯門的規劃工作是抱有願景的。署方希望改善現時屯門的整體發展情況，並非只顧於區內建屋，而忽略其他的發展。屯門有很多可以發展的土地，除了可以增加房屋供應之外，亦可以提供就業機會，甚至提高就業質素。現時，規劃署正進行的區內更改規劃工作包括：

- (i) 為屯門第 9 區及 12 區的工業用地進行調查，了解其空置情況及轉型機會，以考慮可否將之改為商業、酒店及住宅用途。有關檢討工作預計可於本年內完成；
- (ii) 因應區議會的建議，署方現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為屯門第 40 區及 46 區進行研究，以迎接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開通的新機遇。署方期望可於 2015 年年初為此向區議會進行諮詢工作，以及
- (iii) 署方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積極為搬遷屯門第 16 區的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 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工作。若研究結果顯示搬遷計劃可行，則既可以減少對屯門第 16 區及三聖邨居民的滋擾，而騰出的地方亦可被考慮改劃作其他用途。

(e) 現時居於藍地和亦園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區內的人口約為 24,000 人。若日後房屋署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獲得批准，則會增加大約 8,000 戶的人口（即約 24,000 人），合共約 48,000 人。長遠而言，藍地和亦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會增加至大約 52,000 人。

- (f) 政府並非偏袒發展商。現時已有兩個私人發展商向城規會申請在新慶路公營房屋發展地盤內西部及東部位置作私人住宅發展。其一被暫緩處理，另一為申請人要求延期考慮。其中一個發展商曾就有關申請致函區議會主席，並將其副本發予秘書處供議員查閱。上述兩個項目的設計為「斬件」式，當中最大的地盤面積只為 1.3 公頃，形狀亦較為不規則。為符合環保的要求，發展商須將睡房及客廳安排面向內圍，而洗手間則面向外圍。由於地積比率的限制及收地困難等問題，該發展商就有關項目可提供的單位最多只有 96 個，而該區剩餘未有被利用的土地只會未盡其用。相反，如房屋署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獲得批准，在該相同的土地則可提供約 1,600 個房屋單位，而整區亦可整體全面發展，提供約 8,000 個公屋單位及綜合設施。雖然有私人發展商曾提出有關公營和私營房屋並存的提議，但規劃署對是否支持私人發展商或房屋署的問題感到兩難，動輒受到公眾或業權人的非議。區議會可就兩個私人發展及公營房屋提供意見，規劃署會將意見向城規會轉達。
- (g) 覓地建屋是現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政府會以多方位及多角度的形式，訂立「短、中、長期」的不同計劃。短期的多以政府土地改劃建屋；長期的包括有新界東北、元朗西及洪水橋等發展項目；而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則為政府的中期發展計劃，改劃土地須通過城規程序，而收地和地盤平整等工作亦需時，最後房委會才可以開展建樓計劃。
- (h) 選址方面，房屋署在設計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時亦盡量避開高壓電纜設施，並已聯同衛生署及機電工程署進行詳細研究，務求令設計達到相關的國際標準。
- (i) 在「村界」內的土地並不會被納入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的範圍。有關鄉村式發展方面，現時地政署在處理有關新慶村、屯子圍及青磚圍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申請有 189 間，佔地約為 4.5 公頃。現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約 18 公頃，可供興建大約 720 間「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故此，現有的鄉村式發展土地應足夠供上述三條鄉村在現時及可預見將來的使用。如村民認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土地不足，他們可以根據大綱圖的規定和城規會頒布的指引，向城規會申請建屋。城規會會對每宗申請個別酌情考慮。

59. 接着，房屋署黎女士亦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署方就至今仍然未能安排與受影響的村民會面及進行諮詢致歉，並表示署方曾在屯門民政事務處協助下嘗試安排雙方會面，可惜一直因時間未能配合而沒有成事；
- (b) 是次討論只是一個開始，故討論文件的內容會較為簡單，只包括一些初步的設計及規劃。署方會繼續與相關的村民及區議員溝通，了解他們的需求，並再與相關部門商討，適當地修訂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後，才會落實方案。故此，署方必定會進行諮詢工作；
- (c) 房委會於 2011 年通過了「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並按當中訂立的四大原則考慮進行重建工作。此四大原則包括：(i) 樓宇的結構安全；(ii) 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iii) 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 (iv) 重建後有理想的單位增長。同時，署方不會以整體形式進行重建，而是按個別屋邨的情況作出考慮。現階段未有重建大興邨的計劃；
- (d) 屯門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的地盤總面積約為 8.7 公頃，當中包括了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其中約有 140 幅土地為私人地段）。由於需待相關部門於稍後時間就受影響人口數目作出評估，署方現時並無相關資料；
- (e) 有關屯門第 54 區整體發展方面，署方代表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向議員交代了屯門第 54 區公營房屋的規劃情況。當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已向議員解釋，技術評估結果顯示有關發展計劃對當區並沒有負面影響。此外，規劃署亦於 2014 年 1 月 7 日到訪屯門區議會，就有關「諮詢擬議修訂《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議題進行諮詢，當時署方代表亦已交代了屯門第 54 區及附近地方的設施，以及住宅數目等資料，以及
- (f) 施工期間，署方會就相關規定而作出一些紓解措施（例如：限制噪音及灑水以防止沙塵飛揚等），務求盡可能減少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

60. 房屋署羅先生補充表示，署方已就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進行了初步的交通影響評估，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為此計劃進行詳細的設計。為此，議員可就計劃進行討論及提供意見，以便署方可以繼續跟進及改善。有關道路交通配套方面，青麟路的工程已經開展，而紫田路、兆康迴旋處及藍地迴旋處的改善工程亦將會進行。此外，署方亦會在進行詳細設計時一併考慮改善現有的行人過路設施的方案。為打通地盤的東西兩面，

署方亦計劃將青麟路連接鳴琴路。由於屯門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的地點接近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故車輛可經由青麟路迴旋處及藍地迴旋處前往屯門、元朗及九龍等地，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亦顯示，計劃不會大量增加屯門第 54 區車輛的流量。另一方面，為方便遠離現有的輕鐵及西鐵站的居民，屯門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的西面會設置一個交通交匯處，當中會有巴士、小巴及的士站，以疏導人流。

61.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房屋署在會議前曾與個別相關議員進行初步溝通，更曾於 6 月 19 日及 27 日進行會面及討論。及後，房屋署於 8 月中決定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並希望於會議前再次與議員會面。署方代表在屯門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於 8 月 29 日與關注此議題的陶錫源議員、蘇嘉雯議員及村代表見面。由於預約會面時間需多方面的配合，包括時間及地點等，故需時作溝通及安排。

62. 有議員對房屋署有關道路交通配套方面的計劃有所保留。他指出，署方表示「綜合發展計劃」內容會包括興建道路以連接鳴琴路，但他們可能未有留意到鳴琴路會接駁到現時已經十分繁忙的青麟路及皇珠路，而未來兩年的發展更可能會令皇珠路變得更為擠塞，故認為署方可能對以上路段的情況並不了解。此外，署方亦表示北面的車輛可經由藍地迴旋處前往元朗公路，但過程會行經三號幹線，故除了須繳付隧道費之外，行駛路線亦會較長。因此，他相信由屯門第 54 區出發的駕車人士，必會選擇經由不用收費而且路線較短的屯門公路，而不會選擇行經三號幹線，故此屯門公路的交通負荷只會有增無減。現時，新慶路及藍地一帶的發展預計會為區內帶來七至八萬的新增人口。為減省新增人口對現有道路網絡構成的負擔，區議會已多次要求署方於屯門第 54 區設置集體運輸系統，並研究於藍地增設一個西鐵站，故他希望當局能認真予以考慮。

63. 有議員表示，現時的藍地輕鐵站月台於繁忙時間已經非常擠迫，若將來再有二萬多的人口增長，相信未必能夠應付。此外，有關屯門第 54 區的房屋發展已經為兆康一帶的原有居民帶來憂慮。他們更擔心大量新增的人口會步行至兆康西鐵站和輕鐵站乘車，對他們構成滋擾。若屯門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的居民亦以步行方式前往藍地輕鐵站，以及兆康西鐵站和輕鐵站乘車，只會令情況更為惡化。故此，她希望房屋署代表能親身到藍地及兆康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並積極為屯門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的居民計劃交通配套，不應只依賴現有的交通設施。

64. 有議員認為區議會不應於是次會議上同意房屋署有關屯門新慶路的「綜合發展計劃」，她亦希望署方能明確承諾，除了會諮詢新慶村居民的意見之外，亦會考慮向鄰近的兆康苑及茵翠豪庭居民進行諮詢工作。此外，雖然規劃署分隔工業區及住宅區的原則正確，但亦無須淘汰現有的鄉郊工業。現時，除了新慶村之外，元朗南及洪水橋一帶的鄉郊工業為數不少，故她希望當局認為考慮相關的賠償及遷拆計劃。

65. 有議員希望署方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不會只是紙上談兵。他指出，署方不可單靠現有的巴士服務滿足屯門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約二萬多的新增人口之交通需要。縱然署方認為巴士服務已經足夠，亦需考慮現時前往巴士站的道路設施是否合適。現時，相關路面原已較為路窄，並對現有居民及傷健人士帶來不便，若加上新增人口，情況可能再為惡化，故要求署方認真研究設置集體運輸系統。

66. 有議員向署方查詢擬建的交通交匯處會否有新的巴士路線行經，並要求署方就安置受影響的寮屋居民方面進行研究。此外，他亦提議區議會去信城規會，以反映意見。

67. 有議員指出，新慶村的村代表及村民曾去信城規會要求擴大鄉村式發展的土地，但最後均被拒絕。此外，若他們稍為改變其土地的用途，則會被城規會及規劃署要求繳交罰款，故他們已經不會相信署方有關可向城規會申請於「村界」以外建屋的說法。另一方面，現時居民如若需乘搭西鐵前往市區，會考慮於兆康上車，經過市中心再前往西鐵站，務求以此乘搭「回頭車」的方法，避開藍地輕鐵站的擠迫情況。但是，運輸署仍然拒絕居民有關擴闊藍地輕鐵站的訴求，故認為並不合理。

68. 有議員表示，政府在決定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後，才與相關議員及村代表會面的做法並無誠意。屯門居民已經承擔了很多負面的安排，但政府往往以需時研究的說法以拖延落實居民的各項訴求，反觀建屋計劃卻可於短時間內瞬間完成，故認為對屯門居民並不公平。此外，雖然政府未有承認，但政府確實正以「斬件」形式推出建屋計劃，故認為各個相關部門必需全面諮詢民意，不要再作假諮詢。另一方面，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有關計劃的角色亦很重要，故要求主席考慮在下一次討論此議題時，邀請他們的代表出席會議。

69. 主席認為，現時位於屯門第 38 區的珍貴土地，只是用作回收垃圾的用途，甚是浪費，故建議規劃署考慮將現時屯門第 38 區的環保園轉營，以善用土地。

70. 規劃署劉專員就以上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現時屯門第 38 區仍有未用土地，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已著手進行研究，以考慮將該區的特殊工業用途地帶改劃，以提升其土地用途，並增加區內的就業機會；
- (b) 在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的範圍內，規劃事務監督有強制執行管制的權力。故此，若有土地用途違反大綱圖的規定，規劃署便有權要求相關業主/佔用人改正。如業主/佔用人不肯合作，署方會根據相關條列採取檢控行動，以及
- (c) 為回應村民的訴求，城規會曾經擴大鄉村式發展的範圍，故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足夠的土地可供使用。現時，城規會在決定是否一批准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申請時，會考慮土地供應是否足夠，以及申請地點是否大部份位於「村界」範圍以內，以及相關部門的意見等因素。

71. 房屋署羅先生多謝議員提出多項有關區內交通及道路網絡的寶貴意見。他表示，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屯門第 54 區的交通評估，故陪同房屋署出席是次會議的該署代表會就議員的提問作出詳細解答，以消除他們的疑慮。此外，他相信運輸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亦可就議員有關集體交通運輸方面的訴求作出回應。

72. 有議員要求將此議題押後討論，讓房屋署將他們應做的事列入討論文件之後，再次到訪區議會，以免浪費議會的時間。另有議員表示同意，並認為應將此議題押後半年再作討論。

73. 運輸署梁佩賢女士表示，由於房屋署已就有關計劃預留設施予運輸署，故後者會作出適切的配合，並會考慮加入新的巴士或小巴路線。

74. 房屋署黎女士表示，房屋署會到受影響的地區進行諮詢工作，並向相關的議員徵詢意見。

75. 有議員以龍逸邨為例，指政府一直未有兌現加開新的小巴路線之承諾，故認為部門代表的說話並不可信。

76. 主席表示，相信各議員已就此兩項議題充份表達了意見，希望各政府部門代表可將區議會的有關意見帶返部門再作慎重考慮。此外，多位議員認為區議會應將此議題押後討論，他亦同意此計劃的推出過於倉卒，政府部門會需要更多時間作出研究和諮詢，以便可向區議會作更詳盡的回應。

77. 有議員要求規劃署在房屋署再次諮詢區議會之前，不可啟動向城規會提出改劃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的程序。

78. 主席表示，正如他剛才所說，規劃署及房屋署可考慮於時機成熟的時候，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79. 有議員要求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城規會，以反映議員的意見及居民的心聲，並指出部門仍有很多處理得未盡完善的地方。

80. 主席表示，有關藍地的規劃問題不大，政府可以繼續進行有關工作。但是，由於屯門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的方案仍有很多工作須先行處理，故應待政府的工作就緒及時機成熟時，再來區議會進行諮詢。

81. 規劃署劉專員表示，除了房屋署的「綜合發展計劃」之外，亦有兩個私人發展商向城規會提出在新慶路的發展項目。雖然該兩個發展項目現已被暫緩處理，但亦不可以無限期拖延。規劃署會將是次會議的情況及收集到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以供考慮。此外，修訂大綱圖需要刊憲，署方會再次諮詢區議會。屆時，公眾人士亦可提出他們的意見。

82. 有議員建議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議題，或將此議題交由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屆時，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應派出較高職位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向議員介紹更詳盡的資料。

83. 有議員表示，房屋署不能強行就此計劃進行刊憲的工作，否則區議會會以表決的形式否決有關屯門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

84. 規劃署劉專員表示，房屋署在會上已承諾會進行地區諮詢的工作，而規劃署亦會要求他們盡快完成相關工作，並在綜合所有意見之後，再按步就班進行有關計劃。故此，政府不會急於 2014 年 10 月進行刊憲的工作。另一方面，由於《城市規劃條例》在處理規劃申請上設有法定期限，故上述提及的兩個私人發展商的申請不可以無了期地拖延。因此，規劃署稍後須將房屋署及兩個私人發展商提出在新慶路的發展項目一併提交予城規會考慮。待收到城規會的決定後，規劃署才會進行修訂的工作。

85. 房屋署黎女士回應主席就有關會面安排的提問時表示，由於房屋署需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協助約見相關人士，署方會盡快安排諮詢工作，但未能提供確實的時間表。

86.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為著能更有效率地安排諮詢及會面的時間，房屋署可在會後盡快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出可行的會面時間，以便處方可作出跟進。

87. 有議員向規劃署查詢有關兩項私人發展計劃（包括：申請編號：A/TM-LTY Y/273 及 A/TM-LTY Y/282 兩項申請）的申請時間。他認為，只有區議會於會議上就有關計劃提出反對，署方才會著力進行諮詢工作。

88. 有議員指出，雖然規劃署表示會將區議會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但他仍然認為區議會應去信城規會，並要求城規會考慮暫時擱置「綜合發展區(2)」地帶的大綱圖修訂項目，待相關政府部門回應區議會的意見，並再次向區議會進行諮詢。

89. 主席表示，經討論後，區議會議決去信城規會，以反映有關新慶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意見。此外，他亦促請房屋署於兩星期內進行地區諮詢工作。最後，他多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就議員提問作出的回應，並請他們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c) 要求取消一簽多行 還原區內設施於居民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27 號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9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邀請該局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該局就此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考。

91. 文件提交人表示，香港人一向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但現時每逢假日，深圳灣口岸均會有過萬旅客過境到來香港，當中大部分人的目的地為屯門，一直以包容態度對待遊客的屯門居民亦認為情況嚴重，更開始表示反感。此外，來往屯門及深圳灣口岸的 B3 巴士經常客滿，更會出現數輛 B3 巴士停泊於鄉事會路巴士站上落客的情況。有見及此，他於文件中已向有關政策局提出多項短、中及長期建議，希望當局考慮。

92. 有議員指出，由於世界經濟環境好轉，令來自不同國家的跨境旅客均有所增長，但本地的配套設施卻未有隨之增加及改善，間接影響了本地居民的生活，導致居民將不滿的情緒發洩於旅客身上。此外，他發現有外籍青少年亦會於公共交通工具內做出滋擾行為，故認為此情況不只發生於國內遊客身上。他希望有關當局可及早改善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增加區內酒店及公共洗手間），並改善有關的政策（例如修改有關違例過路的法例，以便警方可更有效地執法）。

93. 有議員表示希望政府檢討一簽多行的政策，但並非想全面取消此項安排。她以屯門及元朗區的零售業為例，指出一些「水貨客」每日過境十多次，以「螞蟻搬家」的形式運送貨物圖利，這樣不但對屯門居民構成影響，更會導致區內物價上升。另一方面，她指局方回應表示政府將於大嶼山增加旅遊設施，認為此舉既可疏導旅客，亦能減輕社區壓力，屬可取的方案。

94. 主席表示，社會上就一簽多行的政策有兩方面的看法。一般商人會希望多些旅客帶旺生意，但普通市民則會認為少些遊人可令地方沒有那麼擠迫。

95. 有議員認為，除了屯門，現時上水及元朗一帶亦出現相同情況，更有中港矛盾的問題出現。他表示，國內市場假貨充斥，故國內市民才須要來港購物，香港應把握機會，開拓「誠信工業」，推出港產正貨。此外，他以澳門為例，指出發展旅遊業前景不明，亦受到諸多限制。故此，縱然香港應推展旅遊業，亦應以高質素旅遊為主，不應只着眼於發展方便部分國內同胞的各項設施。

96. 有議員指出，新加坡人為了省稅，會駕車到馬來西亞購買汽油，故新加坡政府已訂立限制，要求市民在前往馬來西亞前先為車輛注入三分之二滿的氣油。他建議香港政府考慮推行類似的措施。此外，他知悉國內海關條例訂明，市民攜帶的自用物品數量如合理，可以免稅，但他質疑當局有否確實執行。故此，他認為要解決市民和旅客之間的矛盾，必須先做好管理及協調。

97. 主席認為，當年香港經濟不景，政府以多項措施幫助商界，當中包括一簽多行的政策。時至今日，香港經濟已經轉好，而市民亦認為來港購物的旅客為他們帶來不便。他亦相信政府會就現時的情況進行研究，並會於有結果時作出公布。

98. 運輸署梁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有留意 B3 巴士的服務情況，並已敦促城巴公司於繁忙時間加開班次，以及加派外勤人員維持秩序。此外，署方亦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研究於屯門鄉事會路增設合適的過路設施。

99. 主席表示，凡事皆有利有弊，但無論如何，區議會亦可提出意見，以供政府考慮。

III.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4 年第五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28 及 29 號)

100.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30 號)

101. 區議會省覽上述文件的內容。

102. 屯門區指揮官向議員簡報 2014 年 6 月至 7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以及 2014 年 1 月至 7 月的累積罪案數字及資料，內容綜述如下：

2014 年 6 月至 7 月

(a) 整體舉報罪案共有 605 宗，比去年同期的 628 宗輕微下降了 23 宗。破案率則為 48.4%，比去年同期的 50.0%輕微下跌了 1.6%；

(b) 暴力罪案方面共有 114 宗，比去年同期的 144 宗下降了 30 宗，即減少 20.8%。破案率高達 65.8%，比去年同期有所下

跌；

- (c) 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涉及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39 宗或 41.1%）、暴力罪案（下跌 30 宗或 20.8%）、三合會相關罪案（下跌 22 宗或 73.3%）、嚴重毒品罪行（下跌 12 宗或 46.2%）、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下跌 9 宗）及非禮（下跌 6 宗或 33.3%）的類別；以及
- (d) 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是與詐騙（增加 34 宗）、科技罪案（增加 22 宗）、店鋪盜竊（增加 19 宗）、爆竊（增加 11 宗）及收債刑事案（增加 7 宗）相關的案件。

2014 年 1 月至 7 月

- (a) 2014 年 1 月至 7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2 049 宗罪案舉報，較去年同期 2 144 宗減少 95 宗或 4.4%。破案率為 46.4%，相對於上年同期的 46.5% 下跌 0.1%；
- (b) 暴力罪案共有 357 宗，比去年同期的 461 宗減低了 104 宗或 22.6%。而破案率高達約 64.7%，但相對上年而言百分比有輕微下降；
- (c) 罪案舉報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與暴力罪案（下跌 104 宗或 22.6%）、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95 宗或 34.2%）、非禮（下跌 30 宗或 44.1%）、雜項盜竊（下跌 30 宗或 6.3%）、嚴重毒品罪行（下跌 21 宗或 23.3%）、三合會相關罪案（下跌 20 宗或 27.8%）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下跌 10 宗或 13.3%）有關，警方會繼續努力維持個別罪案類別的下降趨勢；以及
- (d) 錄得上升的罪案分別與詐騙（大幅上升 74 宗或 44.6%）、科技罪案（大幅上升 70 宗或 69%）、爆竊（上升 16 宗或 22.9%）及收債刑事案（上升 12 宗或 27.3%）有關。

103. 接着，屯門區指揮官就「村屋及鄉郊地區的爆竊案」及「詐騙罪案及科技罪案」兩類罪案作出補充：

村屋及鄉郊地區的爆竊案

2014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共錄得 86 宗爆竊案，當中 49 宗發生於村屋及鄉郊地區，相對於去年同期的 20 宗，大幅上升了 29 宗，警方偵破了其中 9 宗。警方將會繼續調動總區資源及快速應變部隊以進行防範性的巡邏。同時，警方亦已動用更多防止罪案的資源，以提高村屋及鄉郊地區的戶主在防止罪案方面的意識，並希望與會者可於社區及鄉郊地區協助推廣防範意識。

科技罪案詐騙罪案及科技罪案

- (a) 詐騙罪案及科技罪案的案件數目均持續增加，有關的增長趨勢與全港總區，甚至全球一致；
- (b) 2014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共錄得 240 宗詐騙案，相對於去年同期的 166 宗，有着顯著的升幅。240 宗案件當中有 82 宗是電話詐騙案，其餘的則與電腦有關（例如電郵案件）。正如上次區議會會議上所述，縱然電話行騙案件的數目有明顯增長，但「成功被騙」的人數仍然維持穩定。這顯示市民對騙案保持高度警覺，會主動向警方舉報，亦足以證明透過教育提高市民意識能有效避免他們在騙案中損失財物；
- (c) 2014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的科技罪案共有 171 宗，相對於去年同期的 101 宗有所上升。案件主要與網上購物、網上遊戲及裸聊有關；以及
- (d) 警方會繼續提升警務人員的專業能力，並與海外執法機構合作，以處理與詐騙及科技罪案有關的案件。在地區層面上，警方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等方法，提高公眾的罪案意識，以防止罪案發生。此外，警方一直積極地在防止區內罪案的宣傳工作上投放資源，如邀請學校、商界及社會各階層人士宣傳訊息，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各界人士付出寶貴時間參加反科技罪案的活動，更多謝嶺南大學師生撥出時間製作防止詐騙及科技罪案的宣傳短片。

104. 有議員表示，雖然警方表示已增撥資源打擊科技罪案，但相關的罪案數字仍持續上升，亦未見有遏止的成效。此外，科技罪案的破案率一直偏低，亦顯示警方難以追捕犯罪者。故此，她希望了解警方針對同類罪案的解決方法。另一方面，她希望警方於屯門區罪案情況報告中，補充有關致命罪案數字的資料。

105. 屯門區指揮官就上述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在是次提交的屯門區罪案情況報告所涵蓋的期間，並沒有錄得任何致命的罪案。如有，警方會向議員匯報；
- (b) 有關網上罪案方面，雖然此類案件較難偵破，但警方亦有相關對策應付。警務處處長亦明白網上罪案是須多加留意的案件類別，故此類案件已成為本年度警務處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處方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打擊科技罪案，包括：(i)確保警員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例如數碼科技方面的鑑證專業）。警方亦會密切留意科技罪案手法的轉變，以確保警務人員有專業能力以處理相關案件；(ii)與本地和海外執法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和企業等保持聯

絡，互相交流知識，並參考海外執法機構如何處理科技罪案。在過去數個月，香港警方亦成功在菲律賓偵破了與裸聊及勒索有關的案件。由此可見，雖然現階段警方未能完全杜絕此類案件，但上述的偵破行動應可被視為成功的開端；以及(iii)透過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等方法提高公眾在防範科技罪案方面的知識；

- (c) 科技罪案中有不少案件涉及海外犯罪份子。雖然警方確實難以搜集相關的罪案資料，但決不會放棄偵查。過程中，警方須在香港搜集資料，然後轉交海外執法機構跟進。如果警方找到與案件有關的本地電腦 IP 地址，亦會循該線索跟進。縱使成功偵破的個案不多，但警方仍會努力跟進；
- (d) 過去數月，與裸聊及勒索有關的案件開始有下降的趨勢。此外，由於現時的騙徒主要透過 LINE 及雅虎等平台進行詐騙，故警方已向社區人士發出相關訊息，以作提醒；
- (e) 嶺南大學協助警方拍攝的防範罪案短片已於早前上呈警隊總部，當中有關裸聊勒索的短片更已上載至警方在 YouTube 的頻道，以宣傳防範罪案的訊息；以及
- (f) 警方近年成功打擊電話騙案，被騙取財物的受害人數目因而有所減少。警方會繼續加強打擊科技罪案，並着力於教育公眾人士方面的工作。雖然科技罪案中的受害者大多為成年人，但警方亦會加強教育青少年，提醒他們要對相關罪案有所警惕。此外，如發現科技罪案的模式有所改變，警方亦會迅速採取應變行動

106. 有議員指出，有賴警方的努力，屯門區本季整體罪案數字明顯下降，惟在打擊電話騙案方面，警方的宣傳措施似乎有所不足。為此，他希望警方能加強在媒體方面（例如電視）的宣傳工作。另一方面，他亦希望屯門區指揮官能就近日汽車報失數字有所上升的情況作出補充。

107. 屯門區指揮官回應表示，警方會加強有關預防電話騙案的宣傳工作（例如製作警隊的節目及於網站上載相關資料），令市民對有關騙案的犯罪手法有所警惕。此外，警方會於區內舉辦不同的宣傳計劃，透過電郵與不同的學校及商場管理公司保持聯絡，並與這些團體交流訊息，務求能夠接觸更多不同層面的人士，以宣傳減罪訊息。有關失車罪案方面，與去年同期錄得的 17 宗比較，今年 1 月至 7 月警方共錄得 13 宗失車案件，其中四宗已被警方偵破，可見整體數目已有所減少。但今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錄得四宗失車案件，而本星期警方亦接報有兩架失車，令按月的統計數字輕微上升。警方會繼續努力打擊相關罪案，並密切留意失車黑點，以及加派交通部及衝鋒隊人員加設路障，務求偵破更多與汽車有關的罪案。

108. 主席多謝屯門區指揮官的回應。

(d)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109.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簡介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兩個主題項目的最新情況：

(i) 「推動青少年發展」

民政處早前已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在截止申請前，共有四間非政府機構遞交建議書，他們分別是東華三院、保良局、仁愛堂及救世軍新界西綜合服務。民政處現正就上述四份建議書擬備內容撮要，以便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進行審議，並落實有關審議工作的模式及方向。此外，民政處亦已因應議員的建議，初步邀請了教育局、康文署或社會福利署派出代表加入項目的評審小組，並獲得正面回應。

(ii) 「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民政處已於 7 月 30 日獲民政事務總署批核撥款，聘用民政處合約顧問以準備前期工程的相關工作，並已於 8 月中成功聘用民政處的合約顧問作為蔡意橋鄰近空置土地工程的工程代理人，相關的前期工作亦已經開展。此外，民政處工程組亦將開展屯門泳池旁邊的空置土地的前期工程工作。另一方面，由於屯門河畔公園由康文署管理，民政處與康文署在落實工程主題/設計細節後便會開展有關工作。

110. 有議員擔心屯門區議會會成為全港 18 區最後一個完成有關計劃的地區，故要求工作小組盡快召開會議，以跟進有關工作。她認為，為免延誤「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項目，區議會應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申請。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方面，她建議區議會成立獨立評審團，並希望將計劃項目交由提交建議書的四間非政府機構共同承擔及參與。

111. 有議員指出，民政處應為此議題提供書面報告，並質疑處方是否因為人手不足才會以口頭報告形式向議員作出匯報。

112.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經初步審視，已收到的四份建議書內容均大致符合邀請文件的要求。民政處現正就該四份建議書的資料擬備內容撮要，以方便議員在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此外，在工作小組決定審議的細節後，處方會邀請該四間非政府機構向工作小組進行簡報，讓議員能更深入了解建議書的內容。另一方面，由於民政處發出的邀請文件已清楚

列明參與項目的要求，若工作小組在收到建議書後希望更改參與模式（例如要求四間非政府機構共同承擔及參與項目），必須更改並重新發出邀請文件。

IV. 區議會代表報告

113. 有議員表示，現由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擔任召集人的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最近並沒有召開會議。由於聯絡小組有七名成員為屯門區議會代表，他亦是其中之一，故希望知悉小組現時的工作進展。

114.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環境局副局長於聯絡小組最近一次會議上，曾表示會按需要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區議會代表重新檢討及釐定小組的組成及長遠功能等，好讓小組能更有效地運作。為此，民政處會向環境局方面轉達議員要求，以了解該小組的最新發展情況。

115. 主席表示，不久將來區議會應有機會與環境局局長會面，屆時大家可以直接向局方查詢有關情況。

V.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16. 秘書報告表示，沒有議員於上次會議至是次會議期間加入或退出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b) 截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42 號）**

117.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d)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跨年度活動）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43 及 A44 號）**

118.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文件內容。

119. 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應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120. 主席續表示，在第 A43 及 A44 文件內分別有 14 項及四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12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兩份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e)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45 號)

122.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23. 主席表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由環保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區議會合作推行，有關的撥款由環保署提供。由於環保署表示活動須按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程序處理審批，故相關的活動撥款申請已提交 8 月份的財委會會議上通過。由於其中一項活動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故現再交由區議會通過作實。

12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f)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46 至 A51 號)

125.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26. 主席請議員留意文件 A49 號財委會報告第 9 段，有關屯門區議會撥款預算金額調撥的事宜。財委會已同意環委會及社委會就預算撥款作出調撥的安排，由於相關的區議會撥款預算曾交本年 5 月份區議會大會上通過，故是次調撥安排須再交大會通過作實。

12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調撥安排。

128. 有議員指出，曾有不同團體就申請區議會撥款向他查詢，個別團體更表示在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文件和單據後數月，仍未能獲發還款項。為此，他希望知悉這是否與秘書處人手不足有關。

129. 秘書表示，秘書處的工作一向繁忙，但上述情況並非單純因為人手不足所致。一般而言，秘書處在收到申請文件及單據後會盡快處理，惟部分團體提交的文件及單據不符合區議會的規定及要求，故處方職員須個別聯絡他們，要求他們作出更正。由於過程需時，故處方期望相關團體留意

文件及單據的規格，盡量避免重犯。

13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g)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52 號)

131.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132.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的內容。

VI. 其他事項

(a) 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133. 主席歡迎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曾國良先生、高級工程師/4 (淨化海港計劃) 鄧日輝先生、工程師/3 (淨化海港計劃) 郭志權先生、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孔澤然先生，以及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西) 張妙嫻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34. 主席表示，為讓區議會更清楚有關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發生的故障情況，渠務署已於 8 月 29 日將有關的資料文件經由秘書處發予各位議員，以供參考。

135. 渠務署曾先生多謝屯門區議會為署方提供機會，以便向各議員報告有關於 8 月 25 日在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發生的故障事宜。

136. 渠務署郭先生透過投影片 (見附件三) 向議員匯報有關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發生的故障事宜，當中包括：背景資料、望后石污水處理廠位置及改善工程完成後的外貌、污水處理過程、緊急排放污水事故的發生過程、發生故障的幼隔篩之情況，改善措施及跟進工作等。

137. 身兼屯門區議會轄下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下稱工作小組) 召集人的議員表示，他在事故發生後一天多才經新聞報導得悉故障事宜已發生，未能第一時間通知工作小組成員，及後更發現民政處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亦不知情，故認為現時區議會和渠務署的溝通及事故通報機制出現問題，他亦為此感到不滿。此外，雖然他早前已知悉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會進行改善工程，但署方在完成工程後卻未有通知區議會，他亦認為署方有所失誤。另一方面，雖然改善工程已於本年 5 月完成，但全廠 4 台幼

隔篩卻於本年 8 月同時發生故障，故他懷疑相關的技術及物料是否合乎基本的安全規格。

138. 身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主席的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政府有很多工程均是由外判的承辦商負責，是次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於本年 5 月完成，但全廠 4 台幼隔篩卻於本年 8 月同時發生故障，他認為署方應為此作出交代。此外，雖然他是地委會的主席，但也是由泳客通知他屯門多個泳灘已經關閉，他才發現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出現故障，及至泳灘獲確定水質合乎標準而可重開，他亦未有獲得通知。由於海灘水質可能會對泳客構成健康影響，故他認為署方應改善有關的通報機制。另一方面，雖然署方表示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已於本年 5 月完成，但他發現署方在龍鼓灘路現時仍有工程在進行中，故希望署方作出澄清。

139. 有議員表示，由於事故發生的時間正值暑假，很多市民會到區內各個泳灘游泳，故各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康文署及環保署）應盡能力及早就關閉及重開泳灘的消息作出公布。她亦質疑渠務署緊急應變措施的有效性，並認為署方應適時將有關消息通知區議會及各議員。為此，她曾向區議會大會提交文件及要求署方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及後因知悉民政處已經作出安排，故已收回有關文件，但仍希望渠務署能就是次事件進行檢討及改善工作，並完善相關的通報機制。此外，由於改善工程所花的費用理應不少，為免浪費公帑，署方除了追究負責的承辦商之外，亦應為是次故障事宜作出調查及全面檢測，以確定出事原因是否與整體系統有關。同時，署方亦應為相關改善工程的驗收工作進行檢討，以了解系統於改善工程完成後三個月後已出現故障的原因。另一方面，她亦希望知悉環保署有關檢驗泳灘水質的詳細資料。

140. 有議員亦為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於改善工程完成後三個月便出現事故感到不滿，並要求渠務署進行調查，以及在確定承辦商失職後追討賠償。此外，雖然康文署在決定關閉泳灘後已掛起紅旗，並張貼告示，但有市民仍然不理相關公布而繼續於泳灘游泳。為此，她希望知悉康文署有否為此而進行執法工作。有關泳灘水質方面，她亦要求環保署就水質的含菌量（包括：大腸桿菌）提供相關數據，以供議員參考。

141. 有議員表示，他對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在改善工程完成後三個月便出現故障並不感到意外。他認為，現時全港的工程繁多，相關的設計水平高超，收費不菲，但具專業技術水準的工程人員欠奉，而實際負責進行建設

工作的工人技術質素亦欠佳，導致相關的建設工程、安裝過程及監工工作往往未能達標。他明白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承辦商均不會希望工程未能達標，但預計類似情況將會於其他工程陸續發生。為此，他要求渠務署就是次事件進行調查，檢視其通報機制，並考慮加強相關的驗收及監工等方面的工作。

142. 身兼地委會主席的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不同意。他認為，政府部門工程的監督工作絕對不可以馬虎，工程無論大小，亦不可就工人及材料質數方面作出妥協，並應以專業的態度進行認證工作。

143. 有議員認為，是次事件除了對泳客構成影響之外，亦可能會污染海洋生物，故希望環保署提供有關水質含菌量方面的資料。

144. 有議員表示，他知悉渠務署正就是次事件進行調查工作，故會待報告完成後，才對署方的表現作出評價。由於屯門泳灘以外的海面為較繁忙的航道，他一直對經過的船隻會否影響泳灘服務表示關注。故此，他希望得悉環保署向康文署發出關閉泳灘通知之決定的原因，以便了解在發生其他類似事故時，署方的處理方法及標準。此外，他亦認為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應藉著是次事故進行檢討，以完善相關的通報機制。

145. 身兼環委會主席的議員指出，環委會會議會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舉行，屆時渠務署如已完成相關調查，他希望署方在環委會會議上作出匯報，並與環保署一起向區議會解釋有關通報機制方面的安排。另一方面，有關泳灘水質鑑定方面，雖然環保署已確定區內泳灘適宜游泳，但水質報告亦顯示各個泳灘的海水之大腸桿菌含量均有所不同，故希望署方可提供更詳細資料，以便議員參考。

146. 渠務署曾先生就署方通報機制有不足之處向區議會致歉，並同意署方應更適時地通知議員有關事故的情況，故署方已經開始重新檢視通報機制方面的工作，以便在發生嚴重事故時可盡快以不同途徑通知各議員。此外，他就 2014 年 8 月 25 日發生的故障時序作出以下簡介：

- (a) 故障於下午1時左右開始，四台幼隔篩逐一發生鏈帶鬆斷的情況。
- (b) 下午2時左右，污水因未能通過幼隔篩而不能輸送至下游的污水處理設施。
- (c) 下午約3時半，維修工作仍未完成，但儲存未能輸送至下游的污水的

空間已接近飽和，署方決定須按預設機制將污水經緊急海底排放管道作離岸排放，並在進行緊急排放前將有關安排通報環保署。

- (d) 下午6時半，署方預計維修工作未能於數小時內完成，故在諮詢環保署意見後決定通報康文署。
- (e) 維修工作經署方近30名工作人員的努力最終在8月26日凌晨2時半完成，污水處理廠全面恢復運作。

147. 他續表示，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共有四台幼隔篩，一般情況下只會有三台運作，餘下一台只作備用，四台同時發生故障的情況十分罕見。署方除了努力進行緊急維修之外，亦責成承辦商於一星期內提交報告，解釋有關情況。作為署方的顧問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須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設計、建造、維修及初期運作負責。故此，該公司已經開始審視承辦商提交的資料，並會向署方一個由副署長率領的專責小組提交檢討報告，以供研究。若證實承辦商須負上責任，署方定會按照合約的機制追究責任。另一方面，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大致已於本年5月完成，議員提及現正於龍鼓灘路進行的工程與上述改善工程無關。

148. 環保署張女士補充表示，署方在接到渠務署通知後，已即時派員到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巡查，以了解渠務署提出須經緊急海底排放管道作排放的原因。經了解後，署方得悉已損毀的四台幼隔篩未能於短時間內完成搶修，在此緊急情況下渠務署須進行離岸排放。此外，雖然污水只會於離岸約700米的海底排放管排放，但署方考慮到排放點附近有多個泳灘，在評估情況後，必須採取相應的行動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故隨即與康文署溝通，商討考慮關閉可能受影響的泳灘。她表示，各有關政府部門會汲取是次經驗，並會進行詳細檢討，以便將來遇到同類事故時能更迅速有效地向相關的部門及團體通報。

149. 她續表示，有關泳灘水質監測方面，由於望后石污水處理廠主要負責處理屯門區產生的家居污水（即主要來自浴室及廁所的污水），故署方須針對相關污染源物而決定檢測水質的指標，而檢驗大腸桿菌含量是合乎國際標準的合適做法。根據相關評級指引，泳灘的等級是根據大腸桿菌含量以四個級別劃分。署方於事故發生後（即8月26日），已於14個可能受影響的泳灘（六個位於屯門；八個位於荃灣）收集海水樣本進行化驗，並於8月27日公布化驗結果。結果顯示，區內泳灘的水質均屬於二級標準水平（即每100毫升海水含不多於180粒大腸桿菌）或以上，適合市民游泳，亦不應對市民的皮膚構成影響，故已即時通報康文署，並要求該署

考慮重開泳灘。泳灘的水質監測於事故發生後的每一天至今天仍然進行，而有關的監測結果均顯示泳灘水質適合游泳，故市民可以放心於上述各個泳灘游泳。她續補充環保署就泳灘水質監察的一般安排，為方便市民於周末時間到泳灘游泳，署方於每個星期五都會發出新聞稿，公布各個泳灘的水質情況，有關資料亦會上載環保署網頁。另一方面，署方於全港設有 90 個監測站，以監察海洋水質，並會定期發放水質報告。由於監測結果顯示是次事故未有對海水構成污染，海洋水質情況仍然理想。

150.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通常在發現泳灘出現紅潮或油污情況時，會即時掛出紅旗、張貼通告及發出新聞稿，並通知相關政府部門收集海水樣本進行化驗。就是次事故而言，環保署於事發當日約下午 6 時半通知康文署泳灘水質有可能會被污染。雖然環保署已經收集海水樣本進行化驗工作，但化驗需時，故基於公眾衛生的考慮，康文署與環保署在商討後決定作出預防措施，關閉有可能因是次事故而影響水質的泳灘。此外，由於康文署職員於下午 6 時已經下班，故署方在下午 6 時半收到環保署的通知後，即忙於通知各職員返回工作崗位，並作出緊急措施，故未有盡早通知區議會有關情況，他為此向區議會表示歉意，並承諾會作出檢討，務求在遇有類似情況時，署方可以更快時間通知民政處及相關議員。有關執法情況方面，雖然署方已懸掛紅旗及張貼告示，但個別泳客可能未有留意，或認為無需理會而繼續游泳。署方會透過救生員於泳灘作出公眾廣播，勸諭市民不要游泳。一般而言，大多數市民均會予以合作，故署方無需作出執法行動。

151. 主席表示，各有關政府部門可藉是次機會作出改善工作，並查詢渠務署是否可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席環委會會議，以交代承辦商的報告內容。

152. 渠務署曾先生回應指出，由於署方需時就承辦商的報告作出詳細審視，而顧問公司亦需為此而向署方的專責小組提交報告，故擔心未能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當天，向議員交代有關事故的成因，以及解釋責任誰屬的問題。

153. 主席表示，基於上述原因，渠務署可考慮向區議會作書面回應，或出席區議會於 11 月份舉行的會議，以作交代。

154. 渠務署曾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以出席 11 月份舉行的區議會會議為目標，但如未能趕及會議前完成調查，亦會擬備中期報告，書面向區議會作出交代。

155.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與政府部門不一定須以對立的方式相處，故他會在發生問題後，先了解事發原因，並考慮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提出建議，務求能夠改善有關情況。就此事而言，他希望渠務署可考慮加強其通報機制，並向區議會大會作出報告及提交改善建議。

156. 主席多謝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b)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十八區國慶彩旗設計比賽」
(屯門區)**

157. 主席表示，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民政事務總署舉辦了「十八區國慶彩旗設計比賽」，並已於本年七月選出屯門區的冠、亞、季軍及三份優異獎作品。上述作品將於本年 9 月上旬至 11 月期間公開展出。由於三份優異獎作品當中有兩份使用了屯門區議會的徽號，故須在展出作品前獲得區議會的同意。

158.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是次比賽設立了冠、亞、季軍及三名優異獎，當中只有兩份優異獎作品使用了屯門區議會的徽號。主要在區內展示的為冠軍作品，但此作品並無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雖然優異獎作品亦會在區內展出，但展出的地方相對較少。

159. 議員於會議上參閱了有關作品後，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兩份優異獎作品可使用區議會徽號。

(c)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十八區倡廉活動專題網站

160.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5 月份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接受廉政公署的邀請，與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以「為下一代共建廉潔將來」為主題的屯門區倡廉計劃，並透過社委會的平台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廉政公署為進一步推廣上述活動，擬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設立十八區倡廉活動專題網站，並要求區議會：(一) 批准他們於該網站內的相關圖示上，使用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以及(二) 同意他們為屯門區議會擬寫的宣傳訊息，即『只有堅守廉潔這個核心價值，香港方有美好的未來。齊心支持，「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

屯門區議會--』，並於上述網站中展示。

161. 議員於會議上參閱了有關的網站圖示後，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同意廉政公署上述兩項要求，並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決定轉告廉政公署，以便跟進。

162.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16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諮詢擬議修訂 《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 S/TM-LTTY/6》

屯門區議會諮詢
2014年9月2日



目的

- 向議員介紹有關《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大綱圖」的四項擬議修訂
- 徵詢議員的意見



前言

《2014年施政報告》

- 以47萬個單位作為未來十年公私營房屋的新供應目標
 - 當局擬議將一幅位於藍地新慶路的土地改劃作擬議公營房屋發展。
- 政府會繼續以多種方式，包括「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
 - 當局擬把一幅位於福亨村路以東的土地改劃，以作擬議安老院舍之用。
- 是次修訂項目，亦包括反映已大致完成的「綜合發展區」計劃及其他現有土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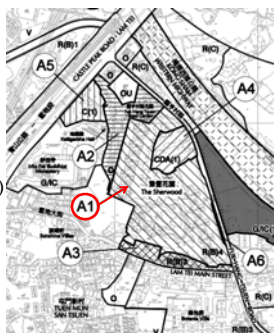
擬議修訂項目 - 福亨村路兩旁



擬議修訂項目 - 福亨村路以西

修訂項目 A1

- 2007年落成的豫豐花園
- 擬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
- 面積: 約3.08公頃
- 最大住用樓面面積: 74,947平方米
- 最大非住用樓面面積: 3,858,012平方米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最高建築物高度: 主水平基準以上61.5米
- 須提供34個公眾汽車車位、8個公眾貨車車位及兩個垃圾收集站



擬議修訂項目 - 福亨村路以西

修訂項目 A1



擬議修訂項目 - 福亨村路以西

• 修訂項目 A2

- 已建成的福亨村路花園
- 擬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面積: 約 0.75公頃



7

擬議修訂項目 - 福亨村路以西

• 修訂項目 A3

- 現為空置政府土地及臨時搭建物
- 擬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
- 面積: 約 0.4公頃
- 最高地積比率: 2.1倍
- 最大上蓋面積: 40%
- 最高建築物高度: 12層 / 36米(不包括停車場)



8

擬議修訂項目 - 福亨村路以西

• 修訂項目 A4

- 現有一間發泡膠廠及臨時搭建物
- 擬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I)」地帶
- 面積: 約 0.46公頃
- 最高地積比率: 2.11倍
- 最高建築物高度: 主水平基準以上57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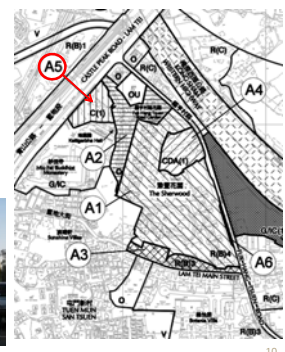


9

擬議修訂項目 - 福亨村路以西

• 修訂項目 A5

- 現為汽車修理廠、地產代理及倉儲
- 擬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商業(I)」地帶
- 面積: 約 0.37公頃
- 最高地積比率: 2.11倍
- 最高建築物高度: 主水平基準以上5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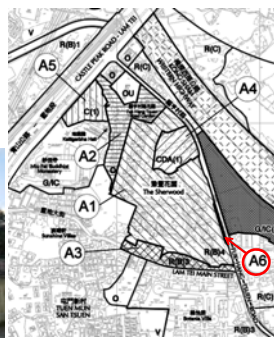


10

擬議修訂項目 - 福亨村路以西

• 修訂項目 A6

- 現有停車場
- 擬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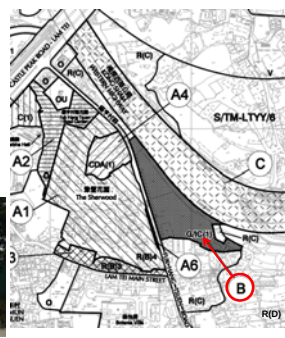


11

擬議修訂項目 - 福亨村路以東

• 修訂項目 B

- 擬議的安老院舍
- 擬議由「住宅(丙類)」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住宅(丁類)」地帶, 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I)」地帶
- 面積: 約 1.23公頃



12

擬議修訂項目 - 福亨村路以東

• 修訂項目 B

- 最大總樓面面積: 35,000平方米
- 最高建築物高度: 主水平基準以上50米
- 提供約1,400個宿位, 約9層 (不包括地庫)
- 預計2017/18年落成



13

擬議修訂項目 - 福亨村路以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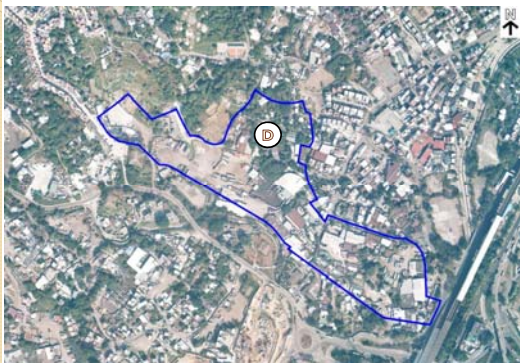
• 修訂項目 C

- 港深西部公路的高架段橋底的政府土地
- 約5.27公頃
- 擬議由「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改劃為「道路」



14

擬議修訂項目 - 新慶村以南和以西



15

擬議修訂項目 - 新慶村以南和以西

• 修訂項目 D

- 擬議公營房屋發展
- 約9公頃
- 擬議由「住宅(戊類)」地帶及「綠化地帶」, 改劃為「綜合發展區(2)」地帶
- 最高地積比率: 5倍
- 最高建築物高度: 主水平基準以上125米
- 提供約8,000個單位、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
- 預計2023/24年落成



16

修訂項目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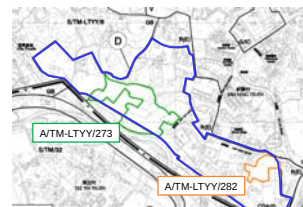
「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規劃要求:

- 房屋署在發展時需擬備一份總綱發展圖, 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核准。
- 呈交資料包括:
 - 發展用途、佈局及建築高度
 - 各種用途樓面面積
 - 社區、休憩、公共交通及停車設施
 - 美化環境建議
 - 詳細技術評估(交通、環境、排水、排污)及紓緩措施

17

修訂項目D範圍內的其他規劃申請

- 在擬議修訂項目D的範圍內, 有兩宗私人住宅的規劃申請有待處理
- 現時城規會暫緩對該兩宗規劃申請的決定
- 規劃署會把地盤內所有的發展建議, 提交城規會一併考慮
- 擬議修訂項目D的範圍或會修改



	A/TM-LTY/273	A/TM-LTY/282
面積:	14,553 平方米 (包括775平方米政府土地)	3,579 平方米
單位數目:	96	18
座數:	13	6
高度:	15米 (4層不包括地庫停車場)	同左

18

徵詢意見

- 我們諮詢了各有關政府部門，有關發展不會對現有基礎設施、地區及休憩用地需求構成負面影響。
- 現請各議員對上述擬議修訂提出意見。



19

多謝

20

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 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等 綜合發展計劃

屯門區議會
2014 年 9 月 2 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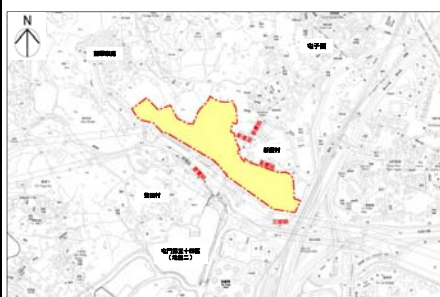
背景

- 為應付社會對公屋、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等持續的殷切需求，政府及房委會擬議發展屯門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

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等綜合發展計劃

2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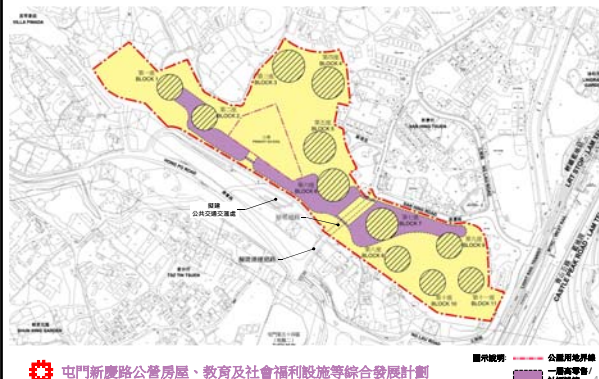
- 屯門新慶路地盤位處新慶路，五柳路和康實路之間。
- 地盤現時大多用作露天儲物場、輕工業場及少量鄉郊式住宅。

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等綜合發展計劃

圖例說明：公屋用地界線

3

概念規劃圖



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等綜合發展計劃

圖例說明：公屋用地界線
一環路旁
社會福利設施

4

建議發展計劃

土地用途	建議由現時的住宅（戊類）及「綠化地帶」用地改為「綜合發展區（2）」
地盤總面積	約 8.7 公頃
地積比率	不多於 5 倍
擬建單位數目	約 8,000 個
預計人口	約 24,500 人
樓宇數目/高度	共 11 座不超過 39 層高（連地下計算）之住宅大廈（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125 米）
社會福利設施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日間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
教育設施	兩所幼稚園及一所小學
其他設施	零售設施、泊車及上落客貨設施、綠化休憩設施、兒童遊樂場等
公共交通設施	公共交通交匯處及一條連接道路接駁現有的康實路
預計發展時間表	按現時的發展計劃：預計工程可於 2018 年展開於 2023/24 年度完成

*以上資料及有關附件只供參考，綜合發展計劃的細節尚待詳細規劃及設計。

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等綜合發展計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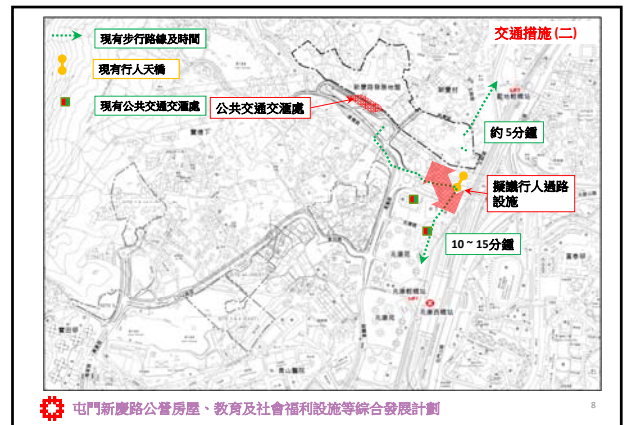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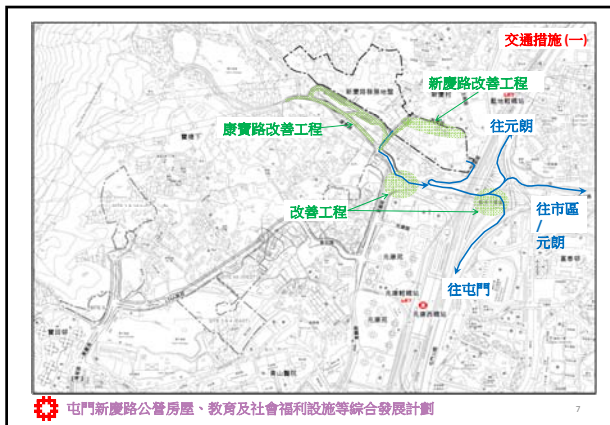
相關技術評估和研究

- 就此綜合發展計劃進行各項相關的技術評估/研究，包括
 - 交通運輸影響評估
 - 環境評估研究
 - 排水影響評估
 - 排污影響評估
 - 空氣流通評估
 - 視覺評估

初步評估/研究認為擬建發展項目，不會對現有的環境、基建及道路設施造成負面影響。

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等綜合發展計劃

6



謝謝

歡迎各委員就上述發展方案，提出寶貴意見，
並懇請支持有關綜合發展計劃



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緊急排放污水事故

渠務署
2014年9月2日

1



背景資料

- ▶ 原廠建於1982年
- ▶ 主要處理屯門區內產生的家居污水，當中亦包括小量工業污水
- ▶ 現時每日處理量約180,000立方米

2



背景資料

- ▶ 改善工程於今年5月完成
- ▶ 提升至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水平
- ▶ 加入紫外線消毒，以殺死大腸桿菌
- ▶ 增加污水處理廠的可處理能力
- ▶ 由渠務署的承建商負責操作及維修

3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位置



4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改善工程完成後的外貌



5



污水處理過程



6



緊急排放污水事故

- ▶ 2014年8月25日下午約3時半，所有幼隔篩同時發生故障，需緊急維修
- ▶ 污水因此未能通過幼隔篩輸送至下游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 ▶ 需經一條長約700米的緊急海底排放管道，排放至龍鼓水道
- ▶ 利用急湍潮水產生大量稀釋作用

7



緊急排放污水事故

- ▶ 晚上約9時半，部份幼隔篩已重新運作，部份污水亦可重新輸送至下游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 ▶ 8月26日凌晨2時半，完成所有緊急維修，污水處理廠全面恢復運作
- ▶ 緊急維修期間約有95,000立方米的污水經緊急海底排放管道排放至龍鼓水道

8



緊急排放污水事故

- ▶ 8月25日渠務署於事發時(約3時半)已即時通知環保署。環保署亦即時派員往污水廠視察及評估對週邊環境的影響
- ▶ 下午約6時半，由於維修工作比原先估計困難，需較長時間完成，預計附近泳灘水質可能受影響，故啟動有關應變計劃，渠務署即時通知康文署

9



緊急排放污水事故

- ▶ 康文署在諮詢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的專業意見和基於公眾健康考慮後，決定封閉屯門區及荃灣區共14個泳灘，作為預防措施
- ▶ 康文署即時安排員工在有關泳灘懸掛紅旗和張貼告示通知公眾人士泳灘暫停開放，並隨後於10時發放新聞稿作出公告宣布
- ▶ 環保署於8月26日早上及下午收集泳灘海水樣本作化驗
- ▶ 8月27日得出測試結果，顯示水質適宜游泳，康文署重開所有受影響泳灘

10



發生故障的幼隔篩



11



原好的幼隔篩

受損的幼隔篩



原好鏈帶



鏈帶鬆斷

12



改善措施

- ▶ 將幼隔篩檢測由每日一次增加至每日三次
- ▶ 為全部四台幼隔篩更換全新的鏈帶
- ▶ 與幼隔篩供應商研究後完成鏈帶加強工程
- ▶ 加強監察人手以應付突發事故

13



跟進工作

- ▶ 渠務署正進行事故調查
- ▶ 正詳細檢視承建商剛提交的調查報告，以作檢討及跟進
- ▶ 會作出有效改善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 ▶ 會聯同有關部門檢討事故通報機制，以達致更有效通報

14



~答問~